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入學年度	115
系所別		學號		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 (若尚未領有學生證者，請向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)	
原畢業 班級		原就讀 學號			
聯絡電話		(H) (手機)			

申請資格及領取規定：

- (一)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總成績在該班排名前五名(含)者，獎學金新台幣貳拾萬（分4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每學期伍萬元）。
- (二)本校應屆畢業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捌萬（分4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每學期貳萬元）。
- (三)上述獎學金次學期續發標準：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前 30%【若未達續發標準，即喪失當學期起及後續請領獎學金資格】。**
- (四)依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支領獎學金之學生，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未畢業離校者（不含延修生）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。
- ◆**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可至招策中心網頁查詢【學校首頁→招生資訊→相關規章】**

申請方式：

開學後至 **115 年 9 月 30 日(三)**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招生策進中心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期別	申請項目	檢附證明	審核結果	審核章
115-1	☐ 應屆畢業生，畢業總成績在該班排名前五名(含)者	1. 歷年成績單 2. 歷年成績班級排名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：	
	☐ 應屆畢業生	歷年成績單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：	
115-2	☐ 115-1 班級排名前 30% 【 / = %】	115-1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：	
116-1	☐ 115-2 班級排名前 30% 【 / = %】	115-2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：	
116-2	☐ 116-1 班級排名前 30% 【 / = %】	116-1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：	